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了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股转公司挂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发生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发布披露《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

金、建设数字化加工基地和建设分支机构。该议案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共发行股票 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00 元/股，募集资金为 1000 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124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000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261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请予以核准。募资账户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完成中国结算新增股份登记，本次股票发行完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的内部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审

批、用途范围、信息披露等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批准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资金账户。公司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20000006151400013698327 的账户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同意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路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发行对象已将股份认购款打入账号为 20000006151400013698327 的缴款账户，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1246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建设数字化加工基地和建设分支机构，从而推进公司战略规划、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服务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具体

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计划使用金额（万元）	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
1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
2	数字化加工基地建设	100.00	10.00%
3	分支机构建设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变更募了集资金的用途，具体情况为公司将截至2017年8月15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751,210.98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10,015,815.60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816.41
二、募集资金使用	10,015,815.60
其中：1、补充流动资金	7,542,446.67
2、数字化加工基地建设	-
3、分支机构建设	2,473,368.93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81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0.81
五、差异	-
差异原因：	-

（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81元系

2017年12月21日银行结息的利息，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将该0.81元余额取出，至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不存在违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符合《股票发行方案》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经2017年9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结合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的用途，具体情况为公司将截至2017年8月15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751,210.98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见于2017年8月18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